

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召东方金源”）为公司实施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PPP项目的子公司，为提高其项目融资能力，公司拟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。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以持有的南召东方金源22.13%的股权作为出质物，以该股权为限承担风险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南召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东方生态”）为公司实施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的子公司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，为有限责任公司担保，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以同样方式共同为该笔贷款担保，且对按持股比例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设定了条件，第三方公司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函，对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，给予了反担保措施，公司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济宁项目的顺利实

施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扈纪华)

\_\_\_\_\_  
(刘雪亮)

\_\_\_\_\_  
(孙燕萍)

年 月 日